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 14: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D 座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建新先生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介绍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二、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
 - 1、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三、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 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八、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行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原内容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134.16 万元，按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1.31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30,954.50 万元，减去支付 2016 年普通股股利 17,800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2,137.35 万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54,159,452 股为基数，将公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股利 27,249.57 万元。”

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授予登记阶段，预计实施利润分配时总股本将增加（具体股数以授予登记完成时的总股本为准）。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发生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后，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内容为：

“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